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請人 泰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2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弘實業有限公司 張志鑫	台中商業銀行社頭分行	113年2月6日	53,364元	CTA0010905	